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

青大实安委字〔2024〕4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安委办〔2024〕3号），以及《青海大学风险防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青海大学关于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具体工作》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贯彻“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强化全校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实验室师生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共筑实验室安全防线，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将实验室安全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二、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30日。

三、活动对象

全校师生

四、活动内容及安排

序号	内容	时间	要求	组织及实施单位	备注
1	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安全管理培训	6月1日-30日	学校组织开展1场次；各学院（部、中心）开展不少于1场次。	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部、中心）	学校组织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及安全培训	6月1日-30日	各学院（部、中心）组织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参加	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部、中心）	学校组织开展的大型仪器设备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6月1日-30日	学校组织开展1场次；各学院（部、中心）开展不少于2场次。	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部、中心）	学校组织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4	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	6月4日-18日	各学院（部、中心）组织学生参加	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部、中心）	
5	实验室安全隐患“找茬”活动	6月1日-30日	各学院（部、中心）组织学生师生参加	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部、中心）	
6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集中清理整治行动	6月1日-15日	由院领导带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登记	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部、中心）	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复查

7	实验室观摩活动	6月21日-30日	组织参观附属医院、化工学院实验室	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 (部、中心)	
8	超期服役冰箱及加热设备 专项整治	6月1日-30日	各学院(部、中心)开展超期服役冰箱及加热设备的报废处置及检测工作。	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 (部、中心)	学校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的核查

五、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部、中心）要充分认识安全文化月的意义，强化“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压实安全责任，扎实推进各项活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

2. 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活动主题，多措并举，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筑牢师生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本届“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各项活动以学院（部、中心）为主体，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实验室安全文化月”系列活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学科及专业特色，细化工作安排，组织安全培训、讲座、考试、演练、展示等多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活动。扎实深入地开展各项活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 学校在安全文化月将开展“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集中清理整治行动”，各学院（部、中心）安排研究生导师督导今年毕业离校研究生，在离校前开展实验室危险物品清理工作，避免有毒有害或存在潜在风险的化学试剂、实验材料等，未张贴标签及标示或标签腐蚀并在实验室长期无效堆积，诱发安全事故。

5. 加强实验室技术队伍和管理人员技能培训，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助力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述工作安排及要求，各学院（部、中心）制定本

单位“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方案，并于6月3日前报送活动方案；于6月10前提交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和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于6月30日前提交《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工作总结》（附件），所有材料均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管理科（[电子版发至 sysglc@qhu.edu.cn](mailto:sysglc@qhu.edu.cn)）。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5313823

附件：《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工作总结》

